

6万村民有了“家门口”的法庭

——城口县法院明通(鸡鸣)法庭建成记

“现在开庭!”2025年3月10日,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在城口县法院明通(鸡鸣)人民法庭响起,标志着该法庭正式恢复办公,城口县南部片区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的愿景成为现实。这一成果的背后,凝聚了城口县人大代表多年来的不懈努力与监督。

时间回溯到2006年,因整合司法资源,原明通法庭被并入庙坝人民法庭合署办公。

“不是我不到庭应诉。娃儿没人带,还要养殖、种地,这么远的距离我怎么到庭嘛。”2009年,时任城口县鸡鸣乡人大主席团主席的王庆礼在走访时了解到,南部片区6万群众的家长里短、鸡毛蒜皮的邻里诉讼案件都需要翻山越岭前往,极为不便。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后,率先提出了恢复明通(鸡鸣)法庭的建议,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建议提出后,城口县法院随即行动,在南部片区设立了“城口县人民法院明通便民诉讼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群众的司法需求。然而,由于各种因素的制约,诉讼站仅运行了一年多时间便

停止了服务,群众打官司难、打官司远的问题再次凸显。

此后,城口县第十六届、十七届、十八届人大代表们始终心系群众需求,将恢复南部片区法庭建设作为重点建议持续提出。在每年的城口县人代会上,代表们通过实地调研、走访群众、与相关部门沟通等方式,不断收集意见和建议,为推动法庭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南部片区有6个乡镇6万余人,各类矛盾纠纷也日益增多,群众对司法服务的需求越来越迫切。恢复明通(鸡鸣)法庭,不仅能够方便群众诉讼,降低诉讼成本,还能更好地发挥司法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城口县人大代表王明学说道。

在人大代表们的持续呼吁和监督下,城口县法院加快推进明通(鸡鸣)法庭建设工作。多次向城口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专题汇报,争取支持。同时,先后多次到南部片区法庭所辖乡镇进行实地调研,了解群众需求和实际困难,为法庭建设选址、规划等提供依据。

2024年,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明通(鸡鸣)人民法庭建设项目终于落地实施。法庭选址在鸡鸣乡原客运站,占地面积262.4平方米,建筑面积787.2平方米,按照现代化法庭标准建设,配备了先进的信息化设备和完善的办公设施,能够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司法服务。如今,崭新的明通(鸡鸣)人民法庭已正式投入使用。自恢复办公以来,该法庭已受理各类案件162件,审结141件,有效维护了当地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群众的广泛好评。

城口县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介绍,将号召人大代表继续关注法庭的运行情况,为法庭建设和发展建言献策,推动法庭不断提升司法服务水平,为南部片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记者 唐孝忠 通讯员 谭 双 费永芳



人大视窗



图说新闻

7月3日,市交通执法总队直属支队巴南区大队执法人员走进巴南区高职城,向学生开展普法宣传,同时加强执法服务,切实筑牢学生出行安全屏障。

记者 舒楚寒 摄

云阳县召开“八五”普法规划总结验收工作动员部署会议

挖掘特色亮点展现普法最新成效

本报讯(记者 罗 翠 通讯员 卢鹏凤)近日,中共云阳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第八次会议暨“八五”普法规划总结验收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召开。会议采用“动员部署+业务培训”双议程模式,全面启动普法收官攻坚工作。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熊浩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杨宗华主持会议,全县43家牵头单位及各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做好“八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是检验法治政府建设成效的关键环节,更是服务全县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熊浩在讲话中强调,全县上下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验收工作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抓实抓细;要严格对照8类29项验收指标,确保各项任

务全面达标;要注重挖掘和提炼工作中的特色亮点,充分展现云阳普法工作的创新成果和实践经验。

会议要求,各单位要以此次会议精神为指导,迅速进入“战时状态”。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把关材料审核和问题整改工作,确保责任落实到位;要紧扣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材料报送和问题整改等各项工作;要加强部门协作,县普法办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各单位要主动对接配合,形成“全县一盘棋”工作格局。

县普法办围绕《云阳县“八五”普法规划总结验收工作方案》开展了专题业务培训。培训明确要求各单位要把握好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推进工作;要严格对标指标体系,确保验收质量;要突出工作重点,避免形式主义;要

规范材料整理,落实“三化”标准,即自评报告结构化呈现、典型案例精品化打造、台账资料目录化整理;要规范评估流程,采用“四步工作法”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确保验收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为确保验收工作顺利推进,县普法办将成立专项督导组,对各乡镇(街道)和各部门的验收准备工作开展巡回指导。同时,“法治云阳”微信公众号将开设专栏,及时报道工作进展,宣传展示各地普法工作成效。

目前,云阳县“八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已全面进入冲刺阶段,全县上下正以扎实的工作举措推动普法规划圆满收官,为“一地一标三区两城”现代化新云阳建设纵深推进、开创新局面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记者 舒楚寒

交通执法高速五支队：严厉打击非法营运 营造安全出行环境

本报讯 近日,重庆交通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五支队四大队查处一起“营转非”大客车非法营运,严重扰乱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的案件,拟对该车驾驶员处以罚款10000元。

当天在G5013渝蓉高速科学城收费站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中,一辆大客车驶入检查区域,执法人员随即对其进行检查。经查,该车核载55人,实载54人。然而,这辆大客车并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属于典型的“营转非”车辆,涉嫌非法营运。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法人员将对该起非法营运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重庆交通执法总队表示,将持续保持打击非法营运的高压态势,深化部门协作,充分运用科技信息化手段,精准打击各类非法营运及网约车违规经营行为,全力维护公平有序的道路运输市场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和合法权益。同时,执法部门呼吁广大市民,自觉选择乘坐合法合规的交通工具,共同抵制“黑车”。若发现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可随时拨打12328进行举报,携手共建安全、规范的出行环境。

记者 杨 雪

交通执法高速二支队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执法行动

超限大货车刚进服务区就被查获

本报讯(记者 杨 雪)近日,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五大队联合重庆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万州大队,在沪蓉高速万州段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联合执法行动中,成功查处一起性质恶劣的违法运输案件,一辆擅自改装且严重超限的重型半挂货车被当场查获。

行动期间,联合执法组在G42沪蓉高速下行方向万州服务区(1470KM+500m)设点检查。11时20分,一辆冀籍重型半挂货车驶入检查点,其装载的商品面包车数量异常,引起了执法人员的警觉。现场勘查与测量结果令人咋舌:该车车货总长达到31.7米,总宽3.58米,

总高3.99米。其中,其长度超过28米,已严重超出国家规定标准,对高速公路通行安全构成重大威胁。

执法人员还发现该车挂车(板车)部分存在明显的擅自改型行为。原本标准的拖板被非法加宽,使得这辆仅能装载数台商品车的挂车,“摇身一变”竟能容纳十多台新车。这种擅自改装行为不仅违法,更极大地降低了车辆的行驶稳定性和安全性。

面对执法人员的询问,驾驶人王某懊悔地表示,本以为午间时段在服务区短暂停靠不会被查,便心存侥幸冒险超限超载行驶高速公路,没承想还是被查获。

执法人员当场对驾驶人王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和普法宣传,深刻剖析了非法改装和超限运输行为的巨大安全隐患,强调侥幸心理是引发事故的重大诱因,必须时刻绷紧安全运输这根弦。

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相关条款,高速公路执法人员依法责令王某立即纠正违法行为,并对其所属运输公司处以3000元罚款。同时,针对该车涉嫌的擅自改型违法行为,已依法移交高速交巡警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王某最终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的严重性,承诺今后一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装载,守法运输,杜绝类似违法行为再次发生。